

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6-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规划定位	1
(二) 规划范围	2
(三) 规划期限	2
(四) 编制依据	2
(五) 编制主体	2
(六) 编制原则	2
二、规划背景	4
(一)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4
(二)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4
(三) “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	6
(四) 形势与要求	7
三、指导思想和原则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四、规划目标指标	12
五、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4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4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4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规划分区	15
六、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16
(一) 地质调查与勘查	16
(二) 科学确定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	17
(三)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7
(四)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8
七、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20
(一) 绿色矿山建设	20
(二) 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20
八、重点项目	22
九、深化矿产资源中外合作	22
十、规划保障措施	2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3
(二)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3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23
(四)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4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4
十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5
附表1 汕尾市矿产资源量表	27
附表2 汕尾市矿区(床)基本情况表	28
附表3 汕尾市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29
附表4 汕尾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30
附表5 汕尾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31

附表 6 汕尾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35
附表 7 汕尾市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43

一、总则

（一）规划定位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承前启后的重要阶段，是夯实发展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攻坚阶段。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为进一步发挥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中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5〕95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和《汕尾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二）规划范围

《规划》适用于汕尾市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5年，《规划》以2026年为基期，以2030年为目标期，展望至2035年。

（四）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号）；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5〕956号）；
5. 《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6. 《汕尾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五）编制主体

由汕尾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汕尾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编制。

（六）编制原则

1.合理继承，创新发展

基于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下简称“一张图”),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创新规划编制方法,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瞄准关系矿业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重点领域,科学谋划推进辖区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新举措,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与引领性。

2.体现特色,突出重点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资源潜力和开发利用条件,体现地区特点,突出重点矿种和重点区域,着力解决空间保障、结构调整、布局优化、资源高效利用、矿业绿色发展等关键问题。

3.统筹谋划,提高深度

立足“国家所需、地方所能”的总体要求,加强与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区域规划、产业规划的衔接,强化陆海统筹,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指标和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准入要求,深化政策措施研究,增强规划目标任务的指导性、约束性和可操作性。

4.开门编制,科学决策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尊重地质规律和矿业经济发展规律,提高规划编制科学水平。

二、规划背景

（一）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珠江三角洲东岸，东邻揭阳市，西连惠州市，北接梅州市和河源市，南濒南海，总面积 4865.05 平方公里（包括深汕合作区）。大陆沿海岸线（包括深汕合作区）长 455.2 公里。大陆架内海域面积（包括深汕合作区）2.39 万平方公里。汕尾市下辖市城区、海丰县和陆河县，代管陆丰市（县级市）。截止 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546.3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5.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到 3.4 万元，年均增长 7.1%，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产业集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三次产业结构为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13.3:26.9:59.8，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贡献力不断增长；城乡面貌显著改善，2024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9.92%；至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 49.0%。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汕尾市处于武夷成矿带，是全国 26 个成矿区带之一，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目前已发现主要矿产 23 种，累计发现矿产地 69 处。

专栏 1 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矿点）（个）
能源矿产	地热、泥炭	6
金属矿产	铁、钛、铜、铅、锌、钨、锡、钼、金、银、锑等	43

非金属矿产	石英砂、陶瓷土、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海砂、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砂页岩	16
水气矿产	矿泉水	4

金属矿产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锡、铜、钼、铅、锌、铁等，发现了胡坑锡矿、塌山锡矿、长埔锡矿、银瓶山锡矿等中型锡矿床。截止 2025 年底，锡矿矿产地 18 处，主要分布在海丰县，累计查明锡矿资源量 7.7919 万吨。

非金属矿产开采价值较大的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高岭土、陶瓷土、海砂等。建筑用石料分布广、资源丰富，矿产地 21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7.74 亿立方米。在海丰、陆丰、陆河等地发现有结构完整的建筑用花岗岩，经济价值较高。

汕尾市地热、矿泉水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地热 6 处，允许开采量 2661.33 立方米/日。矿泉水 4 处，允许开采量 499.86 立方米/日。

2.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截止 2025 年底，本区已经完成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现已基本查明了全市的地质构造特征及矿产资源的时空分布规律，矿产勘查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评价了 30 多处矿产地。锡矿勘查成果最为突出，先后查明海丰三角窝锡矿、陆河犁壁坑锡矿等一批中小型锡矿床。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5 年底，全市登记有效采矿权 6 个，其中非金属矿产 4 个，矿泉水 1 个，地热 1 个。主要有建筑用石料、锆英石、海砂、

矿泉水、地热等。建筑用石料年开采量 58 万立方米，海砂 1368 万立方米，矿泉水 8.69 万立方米，地热 23.4 万立方米。

（三）“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

1.矿业权市场化出让初见成效

矿业权出让市场基准价的发布实施，为规范和强化矿业权出让市场化配置提供了制度保障。“十四五”期间，我市新出让采矿权一律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拍挂方式有偿出让，共计出让采矿权 4 宗，收取采矿权价款共计 339440.03 万元。

2.矿山开采秩序基本好转

通过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重点集中整治与全面规范管理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干预和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乱采滥挖的无序开采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矿产开采活动得到进一步规范。开采矿山由 10 个降低为 6 个，有效调控了矿山数量，矿山结构得到了优化。

3.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稳步推进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积极构建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止 2025 年底，全市 3 个在产矿山已建成绿色矿山（海砂不涉及、锆英石矿未开采）。各级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日趋重视，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有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复绿工作。截止 2025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超 298.65 公顷，在产矿山土地复垦复绿共计 17.63 公顷。同时采石场等非金属矿山也及时得到有效整治，全

市矿山环境明显改善。

4、矿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纳入了规划管理，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中应用空间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实现了“以图管矿”，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出让采矿权，新设采矿权一律采用网上公开挂牌出让，促进了矿业权审批的信息化和数字化。

（四）形势与要求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承前启后的重要阶段，是夯实发展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攻坚阶段。汕尾市目前矿业权数量较少、开发规模以中小规模为主，矿业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矿业高质量发展等各项任务依然艰巨。

1.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要求挖掘非金属资源潜力，优化开发布局结构

建筑用石料等矿产资源的开发事关城镇化和改善人民生活大局，目前相关资源开发强度处于较低水平，开采规模结构不够合理。为了满足对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要结合资源赋存条件和区域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布局，调整开发规模结构，节约集约，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

2.建设矿业领域生态文明，要求加快绿色矿业发展、绿色矿山

建设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加大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力度，矿山地质环境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多方投入，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步伐，建设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构建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3.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推进资源高效利用

新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由过去的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矿业的粗放式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必须坚持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加快科技创新，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基础应用研究，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进矿业的高质量发展。

4.矿业发展新常态阶段，要求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适应矿业发展新常态，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是时代发展的根本要求。发挥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矿业秩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依托方法创新和先进科技的运用，形成完善、系统、科学的监管体系，有效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维护矿产资源的开发秩序。落实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三、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产资源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深入推进“十五五”发展“1233”规划部署，聚焦“再造一个新汕尾”总目标，坚持生态优先，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关系矿业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重点领域，围绕勘查开发布局优化、找矿突破、稳产上产、资源高效利用、矿业绿色发展、矿业新质生产力、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体系建设、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重点任务，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矿业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以主体功能区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为依托，根据矿产资源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促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协调发展。

(2) 坚持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出发，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与各种环境保护区的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功能分区，指导勘查开发活动有序开展。树立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增强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意识和能力。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最大限度的降低矿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使矿业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共存。

(3) 坚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

贯彻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开发方针，依靠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加快转型升级，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市场为导向，发挥政策宏观调控作用，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合理调整开发结构、规模和时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矿业循环经济，落实矿产资源保护措施，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4) 坚持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

坚持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净矿”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网络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规划目标指标

到 2030 年，汕尾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加优化，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全覆盖，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监管效能显著增强，形成“勘查有序、开发规范、利用高效、生态优良”的矿业发展新格局，为汕尾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30 年规划目标

（一）资源勘查目标

完成重点区域矿产资源潜力调查与评价，加大锡、铜、钼等优势金属矿产及地热、矿泉水等特色矿产勘查力度，新增一批矿产资源储量，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到 2030 年，新增锡矿资源量 1 万吨以上，完成 2-3 处地热、矿泉水资源详查，基本摸清近海砂矿资源潜力、完成两个图幅的 1:5000 矿产地质调查。

（二）开发利用目标

严格控制矿山数量，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淘汰小型、落后矿山，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矿山企业。到 2030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10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80%以上；建筑用花岗岩等主要矿产资源采收率较 2025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综合利用率提高 8 个百分点以上；近海砂矿开发实现规范化管理，年均开采量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绿色发展目标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所有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新建矿山一律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到 2030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达到 100%，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95%以上，矿区土地复垦率达到 90%以上，实现矿山开发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四）管理效能目标

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矿业权出让、审批、监管全流程信息化、规范化；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持续向好；提升矿政管理队伍专业能力，实现“以图管矿”全覆盖，监管精准度和效率显著提升。

专栏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矿山治理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及完成时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1: 5 万矿产地质调查	图幅	2	2026-2030 年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	矿山数量	个	≤40	2030 年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	个	≤30		
	碎石产能	万立方米/年	800		预期性
	机制砂产能	万立方米/年	26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80		
绿色矿山建设	在采矿山建成绿色矿山比例	%	100	2030 年	约束性

——2035 年展望目标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基础地质信息持续更新，重要矿产勘查取得新进展，地质工作与地方经济建设更加融合。矿产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继续优化，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形成开发有序、高

效利用、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现代矿业新格局，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五、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衔接好汕尾市国土空间规划、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到实处。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矿业理念，优先开展钨锡铜、地热矿泉水、锆英石、石英砂地质勘查，适度开发利用建筑石料、海砂，禁止开采煤矿及砖瓦用粘土。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据汕尾市成矿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赋存条件，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构建区域勘查开发空间定位、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要求，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区域。

在海丰县北部地区和陆河县北部地区，重点对锡铜多金属矿产的调查和勘查工作，力争发现和查明新的矿产地。在城区、陆丰市、海丰县沿海区域，争取财政项目资金，开展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为海岸资源保护和开发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城镇化发展要求，在靠近城市交通便捷区开发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等矿产。加强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在有条件的地方适度开发地热、矿泉水资源。在近海海域，加强对海砂资源的勘查开采工作，服务大

湾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规划分区

规范市级管理权限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的开发管理。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法规、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以及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的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充分发挥矿业权投放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实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入制度（建筑用花岗岩最低年开采规模设置为 30 万立方米/年、地热 5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 3 万立方米/年），促进矿业合理发展。

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按照省规下达的规划期内采石场采矿权总量控制 30 个以内，碎石产能 800 万立方米/年以上、机制砂产能 260 万立方米/年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有序进行建筑石料采矿权的出让。

地热、矿泉水应根据资源条件合理开采，以项目为单元，实行日允许开采量控制，严禁超量开采，落实监测措施和监管制度，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有序做好汕尾市辖区内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有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海砂供应。

六、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一）地质调查与勘查

完成重点区域矿产资源潜力调查与评价，加大锡、铜、钼等优势金属矿产及地热、矿泉水等特色矿产勘查力度，新增一批矿产资源储量，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到 2030 年，新增锡矿资源量 1 万吨以上，完成 2-3 处地热、矿泉水资源详查，基本摸清近海砂矿资源潜力、完成两个图幅的 1:5000 矿产地质调查。

矿业权设置区划是实现勘查开采合理布局，优化矿业结构和规模开采的调控手段。根据上级规划部署要求，落实划定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根据我市资源禀赋条件和布局要求，划定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等要求，促进资源集约开发、合理利用。

落实《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划定广东海丰吉水门-长埔锡矿为国家规划矿区。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充分利用基础地质调查、矿产潜力评价成果等已知找矿勘查信息，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指导探矿权有序投放。规划期内落实上级规划广东省陆河县塌山锡多金属矿普查、广东省海丰县长埔锡矿详查、广东省海丰县牛头山锡矿等勘查规划区块 6 个，本市矿规

计划布置勘查规划区块 21 个（已同步给省厅建议划入省规勘查规划区块）。

（二）科学确定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及分布情况、矿业发展要求和开采规划分区设置，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有序投放。本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共设置 82 个开采规划区块，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上级规划要求，通过采矿权数量控制、开发利用总量调控，严格采矿权准入，在规划期内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不超过 40 个，采石场总数控制不超过 30 个。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根据资源分布、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优势矿产资源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节约和合理利用为前提，以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为目标，通过总量调控、科技应用、规模开采、深度加工、合理布局等手段，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规模、技术、产品等结构，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科学和合理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附加值。

— — 规模结构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审查，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且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对于未列入本规划最低开采规模矿种的新建矿山，应参照国家、省对相关矿种规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执行。鼓励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 技术结构

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改进和优化开采工艺、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化技术等。推广机制砂生产技术、机制砂石细粉高效回收、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废石综合利用技术、智能矿山技术等。

— 产品结构

继续鼓励和推进深加工，推进下游产品，开发延伸产业链。鼓励发展高端玻璃、机制砂等新型建材产品，提高矿产资源附加值。

（四）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五个方面严格规范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准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准入标准，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要求，在地质勘查全过程中，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实现地质勘查、生态环保的多赢效果。

——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非金属矿产和地热、矿泉水矿山应在符合最低生产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实行规模开采、集约节约开发。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应不低于 30 万立方米/年，地热生产规模应不低 5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生产规模应不低 3 万立

方米/年。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指标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最低指标要求。采矿权人应按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表，并对填报数据和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符合条件的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应整体开发，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最大限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面积。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准入制度。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和生产，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同时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投入。矿山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切实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明确矿山“三废”达标排放要求。矿山企业应有履行环境影响评估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能力，能有效防控新的污染源。明确矿山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新建矿山要有经过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严格落实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做到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

恢复，满足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三同时”要求。采矿权人领取采矿证的同时需要与矿政管理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等要求。

——矿区安全生产准入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准入标准。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需与周边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且不得以山脊划界，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

七、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一）绿色矿山建设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新建（在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提质达标，未达标的按要求进行整改。形成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矿山企业要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要求，设立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已建成绿色矿山

对于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开展回头看，加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实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化管理。对达不到绿色矿山标准运营的要重新纳入待建绿色矿山台账限期整改。

——新建（在建）矿山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按照符合规划准入管理条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采取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将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同步推进，避免或减少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和破坏。

——生产矿山

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快还旧账、不欠新账”的要求，督促矿山企业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

对于采矿证到期的矿山，要加强监管，督促采矿权人按规定限期履行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相关义务。历史遗留的治理整顿责任主体不明或已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由地方政府负责治理责任。

八、重点项目

其中近期出让规划见下表。

汕尾市“十五五”矿产资源项目近期出让规划（建议表）

序号	出让类型	项目名称	矿种	管理层级	所在县区	计划出让时间
1	采矿权	陆丰市湖东石英砂矿区	天然石英砂	市级	陆丰市	2026-2030
2	探矿权	海丰县官田硫铁多金属矿普查	硫铁矿	省级	海丰县	2026-2030
3	探矿权	海丰县长埔锡矿详查	锡	省级	海丰县	2026-2030
4	探矿权	广东省海丰县牛头山锡矿	锡	省级	海丰县	2026-2030
5	探矿权	广东省陆河县塌山锡多金属矿普查	锡	省级	陆河县	2026-2030
6	探矿权	广东省陆河县仙水沥锡铍多金属矿普查	锡、铍	省级	陆河县	2026-2030
7	探矿权	陆丰市博美镇博美场锡多金属矿普查	锡	省级	陆丰市	2026-2030
8	探矿权	广东省陆丰市老牯岭银多金属普查	银	省级	陆丰市	2026-2030
9	采矿权	海丰县赤坑镇南土村委南土山南侧与长陇村东北侧地热水	地热	县级	海丰县	2026-2030
10	采矿权	海丰县海城镇埔仔洞地热	地热	县级	海丰县	2026-2030
11	采矿权	陆丰市南塘镇沙溪村地热	地热	县级	陆丰市	2026-2030
12	采矿权	陆丰市河东镇后坎村地热	地热	县级	陆丰市	2026-2030
13	采矿权	陆丰市大安镇石尖山高岭土矿区	高岭土	市级	陆丰市	2026-2030
14	采矿权	陆丰市河东镇响水陂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县级	陆丰市	2026-2030

九、深化矿产资源中外合作

依托汕尾红海湾、陆丰等深水港口资源和毗邻东南亚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东南亚、中亚等国家和地区在矿产资源领域的务实合作。鼓励本地企业发挥港口物流和临港产业基础

优势，参与海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加工合作，推动建立集仓储、中转、加工、贸易于一体的区域性矿产品集散中心和中转储运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矿产品进口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条，提升资源统筹配置能力，打造服务粤东辐射东南沿海的矿产资源合作枢纽。

十、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技术支撑单位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扛起资源安全保障政治责任，全面落实规划各项任务部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格局，共同抓好规划实施工作。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对矿业权投放计划做出年度安排，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并向市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需要对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或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必须按照《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

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构对其必要性论证，审批机关组织审定和备案。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矿业权设置总量和空间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要建立信息编报制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根据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和动态监测情况，督促企业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疗修复。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面完成，动态跟踪，对数据及时更新。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十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在详细解读和分析规划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生态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土壤环境和矿山地质环境等九方面分析实施本轮矿规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空气一类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划区块的开采规划区块进行了调整避让，设置了管理和实施要求。并从保护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等方面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坚持发展与保护相统一的理念，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部署、开发规模和布局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局部地区资源开发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存在冲突，应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进一步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格资源开发总量调控制度，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尽量减少或规避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认真落实规划环评篇章提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及优化调整建议后，规划实施过程和规划实施后对生态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小到最低程度，可以达到规划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从生态环境角度来看，《规划》方案科学可行，切合实际，环境保护措施有力，风险可控。

附表 1 汕尾市矿产资源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 (个)	资源量单位	推断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1	钛铁矿	4 (3)	钛铁矿 TiO ₂ 万吨	5.6583	6.6568	8.3210
2	铜矿	3	铜 万吨	0.9758	1.1480	1.4350
3	铅矿	(2)	铅 万吨	4.7246	5.5584	6.9480
4	锌矿	(1)	锌 万吨	4.5652	5.3708	6.7135
5	钨矿	3	WO ₃ 万吨	0.2992	0.3520	0.4400
6	锡矿	33 (1)	锡 万吨	2.1365	2.5135	3.1419
7	锆英石	6 (3)	锆英石 万吨	3.3047	3.8878	4.8598
8	硫铁矿	1	矿石 万吨	195.8425	206.1500	217.0000
9	玻璃用砂	2	矿石 万吨	3111.8200	3275.6000	344.8000
10	高岭土矿	1	矿石 万吨	142.5950	150.1000	15.8000
11	建筑用花岗岩	32	矿石 万立方米	7705.24	9266.85	6980
12	饰面用花岗岩	1	矿石 万立方米	10.6495	11.2100	11.8000
13	建筑用凝灰岩	2	矿石 万立方米	1456.6	1010.4	
14	矿泉水	4	立方米/日	451.2500	475.0000	499.8600
15	地热	6	立方米/日	4014.7713	4226.0750	4448.5000
16	海砂	3	矿石 万立方米	8294.44		

注：(3) 为伴生矿床

附表 2 汕尾市矿区（床）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床）规模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1	1	海丰县莲花山第一温泉渡假村有限公司	地热	单一矿产	详查	采矿证有效期内	大型	万立方米/年	23.40
2	2	陆河县叁力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	单一矿产	详查	采矿证有效期内	中型	万立方米/年	8.69
3	3	海丰县可塘镇笔架山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凝灰熔岩	单一矿产	普查	采矿证有效期内	小型	万立方米	374.95
4	4	陆丰市金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甲子锆英石海滨砂矿	锆英石	单一矿产	详查	采矿证有效期内	中型	锆英石吨	298000
5	5	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虎窝山石场	建筑凝灰岩	单一矿产	普查	采矿证有效期内	小型	万立方米	375.45
6	6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 JH21-09 区块海砂开采	海砂	单一矿产	详查	采矿证有效期内	大型	万立方米	3531.65

附表 3 汕尾市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编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资源量单位	占用资源量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产量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1	1	海丰县莲花山第一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地热	万立方米/年	23.40	采矿证有效期内	大型	万立方米/年	23.40
2	2	陆河县叁力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8.69	采矿证有效期内	中型	万立方米/年	8.69
3	3	海丰县可塘镇笔架山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凝灰熔岩	万立方米	374.95	采矿证有效期内	中型	万立方米	28.00
4	4	陆丰市金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甲子锆英石海滨砂矿	锆英石	锆英石吨	298000	采矿证有效期内	中型	万立方米/年	29.8
5	5	海丰县大湖镇大德村虎窝山石场	建筑凝灰岩	万立方米	375.45	采矿证有效期内	大型	万立方米/年	30
6	6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 JH21-09 区块海砂开采	海砂	万立方米	3531.65	采矿证有效期内	大型	万立方米/年	1368

附表 4 汕尾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重点勘查项目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生产规模(万吨/年)	拟设采矿权数量	重点开采项目数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5	GK015	广东海丰吉水门-长埔	锡	90.7	锡 吨		0	2		0		0		深圳市、汕尾市	

附表 5 汕尾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备注
1	KQ001	广东省陆河县塌山锡多金属矿普查	锡矿	68.8		调查	普查	“十四五”保留
2	KQ002	广东省海丰县长埔锡矿详查	锡矿	4.16		调查	详查	省“十五五”规划
3	KQ003	广东省海丰县牛头山锡矿	锡矿	17.28		调查	普查	省“十五五”规划
4	KQ004	广东省海丰县湖洋坑多金属矿区	铅矿	3		调查	普查	省“十五五”规划
5	KQ005	广东省陆丰市滴水矿区锆英石砂矿	锆矿	14.83		调查	普查	省“十五五”规划
6	KQ006	广东省陆丰市潭矿区锆英石砂矿	锆矿	49.85		调查	普查	省“十五五”规划
7	KQ007	广东省陆丰市博美镇博美场锡多金属矿普查	锡矿	6.28		调查	普查	

续表 5 汕尾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备注
8	KQ008	广东省陆丰市大尖山锡矿	锡矿	1.9764		普查	详查	
9	KQ009	海丰县陶河矿区钨矿	钨矿	0.5599		调查	普查	
10	KQ010	海丰县尖吉山矿区锡矿	锡矿	1.28		调查	普查	
11	KQ011	海丰县大嶂山锡矿	锡矿	3.15		调查	普查	
12	KQ012	海丰县大坑锡矿	锡矿	3.6		调查	普查	
13	KQ013	海丰县莲湖山锡矿	锡矿	7		调查	普查	
14	KQ014	海丰县银屏山锡矿	锡矿	12.5886		调查	普查	
15	KQ015	海丰县官田硫铁多金属矿普查	硫铁矿	4.961		普查	普查	
16	KQ016	陆丰市博美锡矿	锡矿	3.63		调查	普查	

续表 5 汕尾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备注
17	KQ017	陆丰市老牯岭银锡多金属普查	银矿	18.4		调查	普查	
18	KQ018	海丰县赤坑镇芦烈坑锡矿普查	锡矿	3.48		调查	普查	
19	KQ019	海丰县公平镇白石岭石英矿	石英矿	0.85		调查	详查	
20	KQ020	海丰县马鞍山水晶矿	工艺水晶	4.4		调查	详查	
21	KQ021	海丰县西坑寨子砷铜多金属矿普查	砷矿	12.1		调查	普查	
22	KQ022	海丰县黄羌镇合门村军田背地热	地热	12.5		调查	普查	
23	KQ023	海丰县黄羌镇双圳村委石角村地热	地热	4		调查	普查	
24	KQ024	陆丰市大安镇石尖山高岭土矿	高岭土矿	1.8		调查	详查	

续表 5 汕尾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备注
25	KQ025	陆丰市金厢镇山门村玻璃用砂矿	硅质原料矿	5.5		调查	详查	
26	KQ026	陆河县上护镇洋岭磷矿详查	磷矿	1.6		调查	详查	
27	KQ027	海丰县海城镇埔仔洞地热勘查区块	地下热水	4.84		调查	普查	

注：拐点坐标以数据库为准。

附表 6 汕尾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001	陆河县新田镇激石溪村沙凹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4007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2	CQ002	陆河县新田镇北山村委龙须径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3117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3	CQ003	陆河县新田镇新创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2532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4	CQ004	陆河县新田镇礞头径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368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	CQ005	陆河县河口镇瑶肚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2754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	CQ006	陆河县新田镇联新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4082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7	CQ007	陆河县河口镇深湖村南坑窝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3689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8	CQ008	陆河县河口镇云峰村下嶂肚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9759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9	CQ009	陆河县新田镇横陇狮咀石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2328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10	CQ010	陆河县水唇镇甲万村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2137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续表 6 汕尾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备注
19	CQ019	陆河县上护镇吉吊坑温泉地热详查	地热	0.5509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20	CQ020	陆河县汤排地热可行性勘查	地热	8.3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21	CQ021	陆河县新田镇田心地热	地热	0.116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22	CQ022	陆河县新田汤子寨地热详查	地热	0.0945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23	CQ023	陆河县螺溪镇新溪红星地热矿	地热	0.018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24	CQ024	陆河县东坑镇共光矿区钾长石矿	钾长石	0.0586	已设采矿权保留	2026-2030	
25	CQ025	陆河县河口镇寨下砖瓦用页岩	砖瓦用页岩	0.06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26	CQ026	陆河县叁力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矿泉水	0.3427	已设采矿权保留	2026-2030	
27	CQ027	陆河县金叶发展公司金叶矿泉水厂	矿泉水	0.5597	已设采矿权保留	2026-2030	
28	CQ028	陆丰市西南镇石门坑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1.01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续表 6 汕尾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备注
29	CQ029	陆丰市金厢镇米坑村北内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115	空白区新设 (已招拍挂)	2026-2030	
30	CQ030	陆丰市南塘镇油甘柯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0384	空白区新设 (已招拍挂)	2026-2030	
31	CQ031	陆丰市陂洋镇镇陂沟村石头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15	空白区新设 (已招拍挂)	2026-2030	
32	CQ32	陆丰市河东镇响水陂石场	饰面用花岗岩	0.4807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33	CQ033	陆丰市大安镇安北村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2.0857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34	CQ034	陆丰市河东镇秋冬老虎岭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3361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35	CQ035	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乌面岭石场	建筑用凝灰岩	0.5416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36	CQ036	陆丰市南塘镇白山村塔仔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1469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37	CQ037	陆丰市陂洋镇陂沟村山洋埔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1.4998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38	CQ038	陆丰市大安农场砖瓦用页岩	砖瓦用页岩	0.1407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续表 6 汕尾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备注
39	CQ039	陆丰市南塘镇沙溪村地热	地热	0.2525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40	CQ040	陆丰市河东镇后坎村地热	地热	0.0454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41	CQ041	陆丰市金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甲子锆英石海滨砂矿	锆英石	2.8821	已设采矿权 (已招拍挂)	2026-2030	
42	CQ042	陆丰市五峰山峰天然水厂	矿泉水	0.3385	已设采矿权保留	2026-2030	
43	CQ043	陆丰市湖东石英砂矿场	天然石英砂	6.8480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44	CQ044	红海湾开发区东洲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2.735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45	CQ045	红海湾开发区埔尾头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5571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46	CQ046	汕尾市尖石虎洞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25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47	CQ047	城区红草镇浦边村委尖山石场	建筑石料	0.1653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48	CQ048	城区捷胜镇北门社区七社山石场	建筑石料	0.1367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续表 6 汕尾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备注
49	CQ049	城区捷胜镇前进村大水沟象地山建筑石料	建筑石料	0.048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0	CQ050	城区东涌镇安华村虎地脚建筑石料	建筑石料	0.05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1	CQ051	城区东涌镇安华村石奎山建筑石料	建筑石料	0.1154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2	CQ052	城区红草镇五雅村龙眼山建筑石料	建筑石料	0.12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3	CQ053	海丰县大湖镇新德村石锣鼓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2.3116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4	CQ054	海丰县大湖镇新德村、山脚村大德坑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3929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5	CQ055	海丰县黄羌镇双圳村柑仔窝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6728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6	CQ056	海丰县黄羌镇东岭村罗崆高崇古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2925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7	CQ057	海丰县黄羌林场麻竹村大窝肚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3037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58	CQ058	海丰县黄羌镇河东村上头洋村矮尖山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8.7114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续表 6 汕尾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备注
59	CQ059	海丰县大湖镇高螺村、新德村洪厝园村吊鬼岭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252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0	CQ060	海丰县陶河镇杨南村贤厝村班银肚山窝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5153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1	CQ061	海丰县陶河镇杨西村新厝村白石窝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5724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2	CQ062	海丰县大湖镇石牌社区猴头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4808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3	CQ063	海丰县梅陇镇石南村东沃山石场	建筑用凝灰岩	0.0365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4	CQ064	海丰县黄羌镇东升村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3294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5	CQ065	海丰县平东镇坑口村委坑口村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1.7422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6	CQ066	海丰县平东镇平东村委石榴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1.246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7	CQ067	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委高沙村雷打石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8953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68	CQ068	海丰县可塘镇-平东镇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	7.4793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续表 6 汕尾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备注
69	CQ069	海丰县陶河镇雅卿村委新乡村“乌石兰”砖瓦用砂岩	砖瓦用砂岩	0.06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70	CQ070	海丰县可塘镇可新村委双桂(贵)山村(鲤鱼盘山)砖瓦用砂岩	砖瓦用砂岩	0.06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71	CQ071	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温厝村地热	地热	0.9373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72	CQ072	海丰县赤坑镇南土村委南土山南侧与长陇村东北侧地热水	地热	1.34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73	CQ073	海砂 1 号区块	海砂	2.0602	空白区新设,未勘查	2026-2030	
74	CQ074	海砂 2 号区块	海砂	2.2039	空白区新设,未勘查	2026-2030	
75	CQ075	海砂 3 号区块	海砂	2.2556	空白区新设,未勘查	2026-2030	
76	CQ076	海砂 4 号区块	海砂	2.1197	空白区新设,未勘查	2026-2030	
77	CQ077	海砂 5 号集中开采区	海砂	17.475	已设三个采矿权,目前一个在产	2026-2030	
78	CQ078	海砂 6 号区块	海砂	6.35	空白区新设,未勘查	2026-2030	
79	CQ079	海砂 7 号区块	海砂	15.79	空白区新设,未勘查	2026-2030	
80	CQ080	海砂 8 号集中开采区	海砂	15.28	空白区新设,未勘查	2026-2030	

续表 6 汕尾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投放时序	备注
81	CQ081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矿泉水	矿泉水	0.14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82	CQ082	陆丰市大安镇石寨村高岭土矿区	高岭土	0.2034	空白区新设	2026-2030	

附表 7 汕尾市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地下热水	万立方米/年	20	10	5	
2	铅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3	锌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4	锡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6	
5	锆英石	矿石 万吨/年	30	10	5	
6	硫铁矿	矿石 万吨/年	50	20	5	
7	高岭土	矿石 万吨/年	30	20	5	
8	陶瓷土	矿石 万吨/年	30	20	10	
9	建筑石料	矿石 万立方米/年	30			
10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 万立方米/年	4	3		
11	玻璃用砂	矿石 万吨/年	30	10	5	
12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0	5	3	

注:1、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数据依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和国土资源部 208 号文件 30 个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分类标准设定的;2、根据全省矿产开发特点,市场需求对矿产开发的需要,高岭土、陶瓷土、建筑石料、饰面用花岗岩、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的最低开采规模做适当调整;3、表中未列矿种按同类型矿种的最低生产规模执行。